

省人社厅全方位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今年35.4万人毕业去向落实率近九成

本报讯 2021年,我省应届高校毕业生达35.4万人,比去年增加0.6万人。面对复杂严峻的就业形势,全省各级人社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全力推动就业政策落实,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千方百计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截至8月底,35.4万名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接近90%,就业形势总体平稳。

为促进2021年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我省精心搭建线上线下对接平台。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我省充分发挥“安徽公共招聘网”等网络招聘主渠道作用,精心组织“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大力推广“职等你来”求职小程序,采取线上、线下和空中“立体招聘”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搭建对接平台;统筹强化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常态化推进安徽特色“2+N”招聘活动,进一步提升招聘服务的专业化水平,专门组织举办“省直机关事业单位见习人员就业指导暨专场招聘会”,针对性帮助和促进机关见习人员尽快实现就业。截至8月底,全省共发布“2+N”线上招聘会9237场,举办线下主题招聘会7613场,其中,“周三招工”主题招聘会3611场,“周六招工”主题招聘会3005场,“N”主题招聘会1957场。参会用人单位14.3万家,提供就业岗位388.7万个,进场求职146.8万人次,达成就业意向26万人,签订劳动合同6.7万人。

我省深入宣传贯彻稳就业政策,加强对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的宣传落实,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从增加就业岗位、鼓励创新创业、促进供需对接、推进技能提升、加强职业指导、落实实名帮扶措施等七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多渠道、全方位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全省持续开展“四进一促”稳就业活动,组织“百名人社局长进校园”深入宣传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通过市场化实现就业。累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637.23万份,提供政策咨询134.05万人次、就业指导服务61.13万人次。

为切实帮扶高校毕业生顺利就业,我省积极部署推进就业帮扶工作,深入实施三年六万青年见习计划,将就业见习纳入省政府民生工程,层层分解目标任务,推动各地多渠道开发见习岗位;稳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就业见习工作,全年计划组织5000人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见习;积极开展信息采集和就业帮扶工作,全省实名登记73791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目前已有18682人通过就业帮扶实现就业。

下一步,我省将继续深入开展“四进一促”稳就业活动,加快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招录招聘工作。深入实施基层成长计划、“三支一扶”等基层项目,

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在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采集工作的基础上,通过手机、QQ、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方式,及时将政策服务、招聘活动、培训项目、见习岗位等一揽子帮扶措施,向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打包推送,积极开展分类帮扶工作。对脱贫户、低保家庭、残疾家庭、零就业家庭毕业生以及残疾毕业生等就业困难毕业生,实施“一对一”重点帮扶。

我省将以实施“创业江淮”行动计划(2021-2025年)为载体,着力打造“创业领航”“青年创业”等八大工程,鼓励引导有意愿、有潜能的毕业生投身创新创业;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等各类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非全日制就业和平台就业。同时完善人社、教育、组织、国资委、财政等部门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和不定期会商机制,进一步压实高校毕业生户籍地、求职地、学籍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及院校责任,提高数据信息采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增强就业帮扶措施落实的精准度。

数读安徽省居民服务“一卡通”

截至2021年9月20日,全省15个市印发了本地居民服务“一卡通”实施方案,成立了居民服务“一卡通”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本地居民服务“一卡通”各项工作。16个市全部启动了全省统一版面的第三代社保卡发行。

人社领域实现“一卡通”,全省人社95项服务事项均可持卡办理,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人社各项待遇。

惠农补贴实现“一卡通”,社会保障卡作为载体,发放21类101项惠农惠民补贴。

交通领域实现“一卡通”,通过加载“交通一卡通”应用,可在全国303个城市乘坐公交、地铁。

文旅领域实现“一卡通”,全省168个国有A级景区、307个文化场馆(图书馆、科技馆、博物馆、美术馆、博物馆等)支持社会保障卡在线预约和持卡入馆。

14个市开展社会保障卡、银行卡、就诊卡“三合一”试点,可持社会保障卡预约挂号、就诊住院、医保结算。

15个市可持电子社保卡在医院就医或药店购药。

在推进长三角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方面,我省已完成21项应用事项清单中的20项。

政策解读

我省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和技能人才培养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安徽的特定区位、特色饮食文化、特殊技艺传承,发掘地域名小吃资源,引导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通过掌握“一技之长”,成为皖厨师傅,实现更好就业创业,根据“创业江淮”行动计划(2021-2025年)部署安排,决定实施皖厨培育工程。

皖厨培育对象

皖厨培育主要面向脱贫人口、城乡未继续升初中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农村转移劳动者(含新生代农民工、退捕渔民)、城镇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开展免费培训。

对于符合年龄条件的民宿、农家乐等乡镇以下餐饮行业从业人员及灵活就业劳动者(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者除外),也可统筹纳入皖厨培训范围。

皖厨培训项目

各地在综合考量本地地域特色、饮食习俗、产业业态等基础上,梳理当地群众认可度高、就业创业带动性强、最具本地饮食文化特色的地方名小吃品种,编制当地皖厨培育项目,具体培训内容可采取“1+N”方式设置,即一个主打餐饮种类,加辅助面点、小吃、饮品、佐餐等,如淮南牛肉汤+酥油烧饼、小菜。原则上每县(市、区)皖厨培育项目不超过1个。

皖厨培训组织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发布皖厨培训招生公告,包括培训项目、内容、方式和承训机构、课时要求、补贴标准等,由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参与培训。报名比较零散难以单独开班,可由人社部门统筹调剂。

劳动者可在省内自主选择培训项目和培训地点参加皖厨培训,并按省市两级工种目录及补贴标准免除培训费,相关补贴按规定由培训单位所在地人社、财政部门按规定支付。劳动者每年最多可免费参加3次皖厨培育项目培训,同一项目不可重复享受补贴。

皖厨技能评价

参加皖厨培训合格的,颁发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成为皖厨师傅。鼓励皖厨师傅申报参加烹饪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照“谁用人、谁推荐、谁认可”的原则,农家乐、民宿等餐饮商家皖厨师傅可凭累计工龄申报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具备评价资质的承训单位,自主实施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发证;不具备资质的,可委托其他具有资质的评价机构实施,所有评价发证均纳入全省技能人才评价系统管理。参加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个人无需交费,参照《关于进一步明确初次参加职业技能评价费用免除有关事项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75号)确定的“六类人员”补贴标准,认定补贴直接补给实施评价的承训单位或委托的评价机构。

皖厨资金保障

皖厨培育项目培训、评价及奖补等经费由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和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保障。各地可参考省就业技能提升培训工种(增补)目录及补贴标准,结合皖厨培育相关项目技能含量、难易程度、培训时长、成本开支等因素,合理确定培训课时和补贴标准。

参训人员中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和“两后生”,完成规定课时满80%且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每人每天50元标准给予生活补贴。

皖厨培育目标

力争到2025年,全省参加皖厨培训并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皖厨师傅中,培育1000名取得高级工以上技能等级的皖厨名师,基本形成我省名小吃产业“一城一品牌、一店一特色、一人一绝活”的餐饮行业新格局。

@劳动者 皖厨培育工程你了解多少



省人社厅12333热线实录

咨询(一):个人考取了厨师技能等级证书,能否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解答:符合以下条件的失业保险参保职工可向本人失业保险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技能提升补贴:(1)申请人为企业在职职工;(2)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含12个月);(3)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证书信息通过“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http://zscx.osta.org.cn/”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http://jndj.osta.org.cn/”核验;(4)申领日应在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

咨询(二):劳动者患病劳动合同终止时,劳动者有没有医疗补助金?

解答:《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劳部发〔1996〕354号)第22条:“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合同期满终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

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对患重病或绝症的,还应当适当增加医疗补助费。”《劳动部关于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管理等若干问题的请示的复函》(劳办函〔1996〕40号)第三条:“三、患病职工在合同期满终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应当一次性支付劳动者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对于患重病或绝症的职工,用人单位可以适当增加医疗补助费。”

这两个文件没有废止,终止劳动合同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可按照以上规定支付劳动者医疗补助费。

咨询(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如何查询?

解答:我省正加快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待正式上线运行后可在系统里直接查询。目前,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验证真伪仍携带

相应的证书、身份证、介绍信(或公函),到证书获取地人社部门专技科、省直行业主管部门人事处查询;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自2011年开始可以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查询,2011年以前的需到省人社厅专技处查询。

咨询(四):安徽省有相关电子商务师的报考吗?证书是哪个部门颁发的,需要通过什么方式报名?

解答:电子商务师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由人社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实施评价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生可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公示查询系统”(网址:http://pjig.osta.org.cn)或通过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网址:http://hrss.ah.gov.cn/)“技能人才评价”专栏查询评价机构信息,报名方式等事项可向相应评价机构了解,根据自愿报名参加评价。

如有需要帮助的,请与安徽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551-62623630。